



漁農自然護理署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
Conservation Department

攜帶瀕危物種出入境 必須申領許可證

根據香港法例第586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，除符合《條例》允許的情況外，攜帶花旗參*、天麻、石斛、海馬及列明的瀕危鯊魚（魚翅）等物品出入境，均須領有許可證。違反有關規定均屬違法及可被檢控。

*不包括經生產製成的部分或衍生物（例如：粉末、藥丸、萃取物、滋補品及糕點製品）

最高可被罰款
港幣壹千萬元、
監禁十年及充
公有關物品。



花旗參*



魚翅



天麻



海馬



石斛



查詢電話

1823

www.cites.hk